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前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5、投资实施负责人：董事长；投资操作具体负责部门：财务部。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保本型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

(1) 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并控制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国星光电《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国星光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保本型）。

2、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保本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仍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累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